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 9:30 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健民集团总部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（裴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刘浩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屠鹏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林宪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，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第三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本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（第三期）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（第三期）》。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本议案需公司《第三期（2014—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